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I)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修訂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及 (III)臨時股東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至六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寄發予H股股東。

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7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29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39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	142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關聯交易的管理制度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3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募集資金使用 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獨立董事 工作制度》」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通函內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趙維林先生(董事長)

魏濤先生

方憲法先生

楊建輝先生

苗雨先生

王書茂先生**

徐立友先生**

黃綺汶女士**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I)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修訂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及

(III)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議的決議案或選擇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二、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治理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二零二五年修訂）》等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修訂。本公司取消監事會，監事會的相關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現任監事職務相應解除，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在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公司《章程》修訂前，本公司監事會仍將勤勉盡責履行其職權，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就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及普通決議案方式（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而言）批准。

三、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至九頁。臨時股東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另行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臨時股東會的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須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四、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五、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會通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4.00. 審議及批准修訂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議案。
- 4.0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 4.0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

4.0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維林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書茂先生、徐立友先生及黃綺汶女士。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通函。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臨時股東會的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將有權憑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4.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臨時股東會通告

6. 臨時股東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更換。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應當在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更換。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應當在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2.	第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採納及在相關國家機關批准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	第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採納及在相關國家機關批准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u>工商市場監督</u>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八條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發佈《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中國證監會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所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中國證監會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有關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發佈《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中國證監會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所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中國證監會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有關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u>董事、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u>董事、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	第十一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資財</u>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一般項目：拖拉機製造；農業機械銷售；農業機械製造；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研發；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特種設備銷售；黑色金屬鑄造；高品質特種鋼鐵材料銷售；鍛件及粉末冶金製品製造；鍛件及粉末冶金製品銷售；農林牧漁機械配件製造；農林牧漁機械配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導航、測繪、氣象及海洋專用儀器製造；導航、測繪、氣象及海洋專用儀器銷售；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許可項目：特種設備製造；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一般項目：拖拉機製造；農業機械銷售；農業機械製造；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研發；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特種設備銷售；黑色金屬鑄造；高品質特種鋼鐵材料銷售；鍛件及粉末冶金製品製造；鍛件及粉末冶金製品銷售；<u>金屬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橡膠製品銷售；塑料製品銷售；</u>農林牧漁機械配件製造；農林牧漁機械配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導航、測繪、氣象及海洋專用儀器製造；導航、測繪、氣象及海洋專用儀器銷售；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許可項目：特種設備製造；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u>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十八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8.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面額股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二十八條 經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公司實施非公開發行137,795,275股A股股份，增資後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table><tr><th>股東名稱</th><th>股份性質</th><th>股份數額 (股)</th><th>持股比例 (%)</th></tr><tr><td rowspan="2">A股股東</td><td>上市流通股</td><td>593,910,000</td><td>52.86</td></tr><tr><td>限售流通股</td><td>137,795,275</td><td>12.26</td></tr><tr><td>H股股東</td><td>上市流通股</td><td>391,940,000</td><td>34.88</td></tr><tr><td>總股本</td><td></td><td>1,123,645,275</td><td>100</td></tr></table>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A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593,910,000	52.86	限售流通股	137,795,275	12.26	H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391,940,000	34.88	總股本		1,123,645,275	100	第二十八條 經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公司實施非公開發行137,795,275股A股股份，增資後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table><tr><th>股東名稱</th><th>股份性質</th><th>股份數額 (股)</th><th>持股比例 (%)</th></tr><tr><td rowspan="2">A股股東</td><td>上市流通股</td><td><u>593,910,000</u> <u>731,705,275</u></td><td><u>52.86</u> <u>65.12</u></td></tr><tr><td>限售流通股</td><td>137,795,275</td><td>12.26</td></tr><tr><td>H股股東</td><td>上市流通股</td><td>391,940,000</td><td>34.88</td></tr><tr><td>總股本</td><td></td><td>1,123,645,275</td><td>100</td></tr></table>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A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u>593,910,000</u> <u>731,705,275</u>	<u>52.86</u> <u>65.12</u>	限售流通股	137,795,275	12.26	H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391,940,000	34.88	總股本		1,123,645,275	100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A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593,910,000	52.86																																					
	限售流通股	137,795,275	12.26																																					
H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391,940,000	34.88																																					
總股本		1,123,645,275	100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A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u>593,910,000</u> <u>731,705,275</u>	<u>52.86</u> <u>65.12</u>																																					
	限售流通股	137,795,275	12.26																																					
H股股東	上市流通股	391,940,000	34.88																																					
總股本		1,123,645,275	100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u>規定</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三十四條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三十四條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u>第三十二條</u> <u>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依照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三十六<u>四</u>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u>第三十五條</u> 公司依照<u>前條</u>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u>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適用監管規則履行相應授權程序的前提下</u>，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依照第(一)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照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依照<u>前條</u>第(一)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數</u>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公司依照<u>前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u>第三十六條</u>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u>份</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三十九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完成減少資本和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	第三十九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u>並對於依法購回且註銷的股份</u>，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完成減少資本和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第四十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況。	第四十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u>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u>。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四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權結構等；	第四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權結構等；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內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u>應當</u>依法轉讓。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以<u>應當</u>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其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u>類別</u>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內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嚴遵守。</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四十五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H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四十五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H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18.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在股東會上發言</u>，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表決權，<u>(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u>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第五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時，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二條 股東提出<u>要求查閱、複製</u>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時，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u>類別</u>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u>並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第五十四條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u>計</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即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即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三款規定執行。</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24.	第五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H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七條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第五十九條 控股股東不得濫用其控股地位，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資產重組、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眾投資者權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十九條 控股股東不得濫用其控股地位，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資產重組、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眾投資者權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一) 有償或無償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經批准的業務除外)；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經依法批准的擔保債務除外)；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一) 有償或無償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經批准的業務除外)；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經依法批准的擔保債務除外)；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當公司發生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有權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 公司控股股東不能對所侵佔的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的公司股份償還其所侵佔的公司資產。	當公司發生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有權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 公司控股股東不能對所侵佔的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的公司股份償還其所侵佔的公司資產。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第六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九)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第六十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u>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九) <u>(七)</u>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五) <u>(十三)</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任何擔保； (六) 其他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任何擔保；<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u>(六) (七)</u> 其他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u>(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表決權)</u>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第六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u>董事、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29.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u>結合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並應當。公司</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u>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或本章程</u>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u>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u>且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u>
30.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或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21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書面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書面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單獨或<u>合併合計</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u>合併合計</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進行、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應當於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期間內，須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者通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不時修訂許可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一經刊登或發佈，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進行、專人送出或達、郵資已付的郵件<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u>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應當於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期間內，須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中國證監會</u>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者通過<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中國證監會</u>不時修訂許可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一經刊登或發佈，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第七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u>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股東為一間被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第七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七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第八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出具的有效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出具的有效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第八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及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格式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第八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及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格式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 (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第八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東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東或其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39.	第八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第九十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投票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九十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投票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並應按照<u>《公司法》以及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u> 股東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2.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u>有關若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43.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4.	第九十六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六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45.	第九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九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u>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u>，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6.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案、決算報告、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案、決算報告、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u>(五四)</u>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7.	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	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u>向他人提供</u>擔保；
48.	第一百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第一百條 獨立董事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 <u>(不包括庫存股份)</u>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四) 董事會不同意<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 <u>(不包括庫存股份)</u> 以上股份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監事會同意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七)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六)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七)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 <u>（不包括庫存股份）</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備案手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該會議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八)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備案手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該會議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9.	第一百零一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零一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0.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 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應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應採用中文，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10年內不得銷毀。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u>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 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應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應採用中文，會議記錄連同<u>現場</u>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u>應當一併</u>在公司住所保存。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第一百零五條 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一百零五條 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52.	第一百零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第一百零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u>類別</u>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53.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根據實際需要設副董事長1人。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根據實際需要設副董事長1人。 <u>公司董事會中包括職工董事1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4.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一)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二) 公司獨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產生： a.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一) <u>非職工</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二) 公司獨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產生： a.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併<u>合計</u>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四)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五)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三)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u>非職工</u>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四)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以及<u>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五)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5.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情況下，公司股東會應當對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可以通過差額選舉的方式選舉獨立董事。 在實施累積投票的情況下，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股東會以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情況下，公司股東會應當對非職工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可以通過差額選舉的方式選舉獨立董事。 在實施累積投票的情況下，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非職工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非職工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非職工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股東會以累積投票制選舉非職工董事、監事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6.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以股東會確認的時間為準。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u>非職工董事</u>、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u>董事</u>、監事就任時間以股東會確認的時間為準。
57.	第一百二十一條 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包括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包括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證券交易所備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有其他董事認為該等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損害公司利益時，董事會可就是否同意其辭職進行表決，提出辭職的董事在表決中應予回避。董事會不同意其辭職的，該等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任期屆滿，擅自離職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u>公司董事會</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如有其他董事認為該等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損害公司利益時，董事會可就是否同意其辭職進行表決，提出辭職的董事在表決中應予回避。董事會不同意其辭職的，該等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任期屆滿，擅自離職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u>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
58.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二十)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u>(二十)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全面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u>(二十) (二十一)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協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協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9.	新增	<u>第一百二十三條</u> <u>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u>第一百二十四條</u> <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均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一百二十五條</u>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具體職權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細則所規定。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一百二十六條</u> <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 <u>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u> <u>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0.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確定專門委員會名稱及設立等一切事宜並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二十三<u>一百二十七</u>條 除審計委員會以外，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u>其他相關</u>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確定專門委員會名稱及設立等一切事宜並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1.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u>一百三十一</u>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2.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一) 董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前，將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u>一百三十二</u>條 (一) 董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前，將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u>經專人或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的其他方式</u>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u>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u>，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例會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一百三十<u>一百三十四</u>條 <u>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或電子通信方式，</u>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例會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64.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u>一百三十九</u>條 (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u>董事會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u>辭任</u>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u>辭任</u>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5.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二<u>一百四十六</u>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u>三分之一</u>。
66.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應當向董事會或者應監事會的要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和執行情況，以及資金運用情況和虧損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四十五<u>一百四十九</u>條 總經理應當向董事會或者應監事會的要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和執行情況，以及資金運用情況和虧損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7.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u>一百五十一</u>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u>動</u>合同規定。
68.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	刪除
69.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u>十四</u>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70.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第一百六十五<u>一百五十四</u>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十)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確定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十)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中國證監會</u>確定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u>(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71.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2.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第一百七十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其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其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未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以公司資產為他人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i) 法律有規定；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十一) 未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以公司資產為他人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i) 法律有規定；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 <u>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八) <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九) <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四)項規定。</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3.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七十一<u>一百六十</u>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4.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會、監事會可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於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可以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任期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離職守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六<u>一百六十五</u>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會、監事會可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於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可以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任期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離職守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5.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副本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予外資股股東。	第一百九十二<u>一百八十一</u>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1日，<u>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u>將前述財務報告副本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予外資股股東。
76.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法定的會計賬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	第一百九十六<u>一百八十五</u>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u>金</u>，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法定的會計賬冊可供董事、監事、查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7.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第一百九十七<u>一百八十六</u>條 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8.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股東會違反本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u>一百八十八</u>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股東會違反本款<u>《公司法》</u>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9.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及執行程序如下： (一) 公司董事會應在詳細分析行業發展趨勢、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投資規劃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慮股東的要求和意願並重視監事會的意見，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擬定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二百零四<u>一百九十三</u>條 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及執行程序如下： (一) 公司董事會應在詳細分析行業發展趨勢、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投資規劃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慮股東的要求和意願並重視監事會的意見，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擬定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0.	第二百零五條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原因和外部監事的意見應當在公司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二百零五<u>一百九十四</u>條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原因和外部監事的意見應當在公司定期報告中披露。
81.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u>第二百條</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u>第二百零一條</u>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u> <u>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二百零二條</u>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u>第二百零三條</u>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第二百零四條</u>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u>第二百零五條</u>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2.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一十二<u>二百零六</u>條 公司聘用、<u>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83.	第二百一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84.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第二百一十九<u>二百一十二</u>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中國證監會</u>備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5.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同意公司合併或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	第二百二十六<u>二百一十九</u>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同意公司合併或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該條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6.	第三十二條 增加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按照本章程的相關規定作出公告。	第三十二<u>二百二十二</u>條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87.	第三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u>第二百二十三條</u>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 <u>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u>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8.	新增	<u>第二百二十四條</u> <u>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二百二十五條</u>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第二百二十六條</u>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9.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的；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三十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的；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0.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因前條(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天之內組成清算組，並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第二百三十一<u>二百二十八</u>條 公司因前條<u>(一)</u>、(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天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91.	第二百三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第二百三十五<u>二百三十二</u>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2.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一經公司決定清算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展開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三十七<u>二百三十四</u>條 一經公司決定清算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展開新的<u>開展與清算無關的</u>經營活動。
93.	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u>二百三十五</u>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u>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u>須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4.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5.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控股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二百五十四<u>二百五十一</u>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控股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股份</u>佔公司股本總額<u>超過</u>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u>未超過</u>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雖不是公司的股東，<u>但通過</u>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人且</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關聯關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關聯關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96.	第二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u>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為準。</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7.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五十六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98.		刪除全文「監事」以及「監事會」；全文「工商管理部門」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全文「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改為「中國證監會」。

建議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等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u>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四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九)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第四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u>(二三)</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u>(四)</u>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七)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五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任何擔保； (六) 其他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任何擔保；<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六七) 其他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u>(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表決權)</u>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5.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有效參加股東會，視為出席。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u>結合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u>召開。公司還將<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有效參加股東會，視為出席，且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五)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7.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單獨或合計並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u>的股東有權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單獨或<u>合計</u>並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u>合計</u>並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u>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21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書面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書面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二十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並包括上市規則下要求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並包括上市規則下要求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u>披露持有</u>公司股份數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二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遞交至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在規定的時間內一同遞交至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若有關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 	第二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遞交至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在規定的時間內一同遞交至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若有關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及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格式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及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格式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 (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標，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第三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15.	第三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東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股東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17.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三十九條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九條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19.	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20.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案、決算報告、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案、決算報告、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u>五四</u>)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u>向他人提供</u>擔保；
22.	第四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投票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投票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並應按照《公司法》以及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u> 股東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第五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u>董事、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
27.	第五十八條 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五十八條 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u>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第六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u>類別</u>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30.	第六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六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四<u>五十一</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會決定，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會決定，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u>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規則與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為準。</u>

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根據實際需要設副董事長1人。 並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或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博士學位，或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根據實際需要設副董事長1人。 並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或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博士學位，或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公司董事會中包括職工董事1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條 <u>非職工</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u>非職工</u>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五條 公司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五條 公司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u>非職工</u>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u>非職工</u>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六條 公司股東會可以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第七條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六條 公司股東會可以對<u>非職工</u>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5.	第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以股東會確認的時間為準。	第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u>非職工</u>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以股東會確認的時間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十條 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包括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證券交易所備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有其他董事認為該等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損害公司利益時，董事會可就是否同意其辭職進行表決，提出辭職的董事在表決中應予回避。董事會不同意其辭職的，該等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任期屆滿，擅自離職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	第十條 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包括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證券交易所備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有其他董事認為該等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損害公司利益時，董事會可就是否同意其辭職進行表決，提出辭職的董事在表決中應予回避。董事會不同意其辭職的，該等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任期屆滿，擅自離職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二十)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協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二十)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全面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二十一)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協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9.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三) 監事會提議；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三) <u>監事會</u><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包括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通知時限和召開形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董事會定期會議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前，將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包括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通知時限和召開形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董事會定期會議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前，將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掛號<u>郵寄、經專人或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子郵件、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五)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子郵件、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五) <u>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或電子通信方式</u>，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三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12.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職權範圍：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職權範圍：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13.		全文「辭職」改為「辭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u>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三)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三)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	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發佈單項公告：.....	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u>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發佈單項公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十五條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第十五條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5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6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監高及相關單位工作人員發生下列行為，導致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違規，公司可根據情節輕重及給公司造成的影響對相關責任人予以責任追究：.....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監高及相關單位工作人員發生下列行為，導致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違規，公司可根據情節輕重及給公司造成的影響對相關責任人予以責任追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u>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二條 本制度所指的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二條 本制度所指的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u>適用於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管理，但不包括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管理。</u>
3	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本制度的規定進行存儲、使用和管理，做到資金使用的規範、公開和透明。	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本制度的規定進行存儲、使用和管理，做到資金使用的規範、公開和透明。<u>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四條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四條 <u>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u> <u>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內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監管協議」），監管協議內容應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 公司應當在監管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備案並公告。	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監管協議」）<u>並及時公告，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u>監管協議內容應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 公司應當在監管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備案並公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監管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監管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備案並公告。	監管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監管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 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備案並公告。 <u>並及時公告。</u>
6	第七條 募集資金應該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其他為募集資金所製作的說明書承諾的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和投入時間安排使用，實行專款專用，除在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原則上不應變更或挪作他用。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及時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	第七條 <u>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應該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其他為募集資金所製作的說明書承諾的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和投入時間安排使用，實行專款專用，除在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原則上不應變更或挪作他用。</u><u>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及時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九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募投項目，並在公司最近一期的定期報告中披露該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三) 超過募投項目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的50%；或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第九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募投項目，並在公司最近一期的定期報告中披露該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二) <u>募集資金到賬後</u>，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三) 超過募投項目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的50%；或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投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u> <u>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公司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十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外，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三) 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u>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外，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u>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u> <u>(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u>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u>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新增	<u>第十一條</u> <u>募投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新增	<u>第十二條</u> <u>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及時披露：</u> <u>(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u> <u>(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u> <u>(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u> <u>(四)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 <u>(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u> <u>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情形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 <u>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十一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 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	第十三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u>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六個月內實施。</u> <u>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十二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備案並公告。	第十四條 <u>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現金管理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u> <u>(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u> <u>(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u> <u>(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照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有關規定發佈公告。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備案並公告。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第一款規定的現金管理產品到期募集資金按期收回並公告後，<u>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公司開立或者註銷投資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應當及時按照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有關規定發佈公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新增	<u>第十五條</u> <u>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披露下列內容：</u> <u>(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投資計劃等；</u> <u>(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u> <u>(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投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u> <u>(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u> <u>(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u> <u>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時，及時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第十三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第十六條 公司以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u>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u>，並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	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u>就募集資金歸還情況及時公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十四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四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u>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十五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按相關規定發佈公告。	第十五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按相關規定發佈公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十八條</u> <u>公司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
17	第十七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如公司擬將該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 	第十九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如公司擬將該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及時公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十八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高於募集資金淨額10%時，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 	第二十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高於募集資金淨額10%時，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u>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作出募投項目變更決議後，須按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則可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作出募投項目變更決議後，須按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則可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二十二條</u> <u>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 <u>(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u> <u>(二)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主體；</u> <u>(三)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方式；</u> <u>(四)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 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其他情形。</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投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機構意見的合理性。</u> <u>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決定變更募投項目，應按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披露以下內容：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發展前景、可行性分析、盈利能力、有關風險等情況的說明；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取得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決定變更募投項目，應按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披露以下內容：<u>上市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u>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發展前景、可行性分析、盈利能力、有關風險等情況的說明風險提示；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取得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 <u>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二十一條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前提下，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公司或其分公司、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新募投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條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前提下，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公司或其分公司、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主營業務。<u>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u>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第二十四條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前提下，如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以下內容： （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前提下，如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六）<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新增	<u>第二十七條</u> <u>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u>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u> <u>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機構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報告並公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專項報告》」），《專項報告》的格式應符合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上市公司應當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專項報告》」），《專項報告》的格式應符合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上市公司應當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 年度審計時，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應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公司董事會應在《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u>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如有)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審議並披露《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上市規則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年度審計時，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應對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 <u>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公司董事會應在《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u>
25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註冊會計師鑑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報告並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註冊會計師鑑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報告並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26	新增	第二十九條 <u>公司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應當符合本制度規定。公司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新增	<u>第三十條</u> <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進行持續督導，持續督導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在持續督導和現場核查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及時向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及有關監管部門報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新增	<u>第三十一條</u> <u>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u> <u>(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u> <u>(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u> <u>(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u> <u>(五) 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情況(如適用)；</u> <u>(六)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u> <u>(七)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八) 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適用);</u> <u>(九)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u> <u>(十) 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要求的其他內容。</u> <u>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u>
29	新增	<u>第三十二條</u> <u>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新增	<u>第三十三條</u> <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及時向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報告。</u>
31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A股上市及完成A股發行起生效。修改本制度時亦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後，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A股上市及完成A股發行起生效。修改本制度時亦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32	新增	<u>第三十六條</u> <u>違反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公司視具體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以處分，同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相關責任人追究賠償責任。</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下合稱「提名人」）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下合稱「提名人」）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2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說明是否有須引起上市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說明是否有須引起上市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u>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並負責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情況。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公司<u>董事會</u>、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並負責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u>落實</u>情況。
4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與其<u>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u>津貼。津貼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u>股東會</u>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有利害關係的<u>機構單位</u>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除上述修訂對照表中的修訂內容外，公司將上述制度中的「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並對部分條款序號、標點及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進行了修改，不構成實質性修訂，不再逐條列示。